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893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

陳君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杜文堅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7,9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陳家蓁